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葉懿慧

被告 施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

01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03 書影本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 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| 23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4 第一審裁判費 | 3,310元   |     |
| 25 合 計    | 3,310元   |     |